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 号文《关于核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4,083.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5,916.8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500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行（11006748454803 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79718100465575 账户、79718100472132 账户、79718100476635 账户）。2011 年 3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 2 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东晖、李鑫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行	11006748454803	74,284,780.03	活期账户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79718100465575	6,642,762.80	活期账户
		79718100472132	8,579,935.20	活期账户
		79718100476635	220,000,000.00	定期账户
	合计		309,507,478.03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0,950.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30,833.05 万元，差异 117.70 万元，原因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7.70 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8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8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	否	21,049.82	21,049.82	6,255.58	6,255.58	29.72	2013	—	—	否
2. 年产2,000套起重吊钩总成建设项目	否	12,390.21	12,390.21	3,828.15	3,828.15	30.90	2013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40.03	33,440.03	10,083.73	10,083.7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3,000.00	3,0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0	2,000.00	100%	—	—	—	—

手续费支出	—	—	—	0.02	0.02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5,000.02	5,000.02	—	—	—	—	—
合计	—	33,440.03	33,440.03	15,083.75	15,083.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12,476.77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12,476.77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辅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33.13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46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宝鼎重工《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宝鼎重工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鼎重工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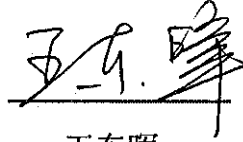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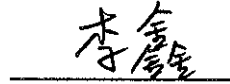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晖



李 鑫



2012年4月5日